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皖警院办〔2023〕5号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财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财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已于2023年1月17日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财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学院财务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推动学院依法办学、依法理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制度和省财政厅、司法厅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财务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按照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和解疑释惑的要求开展。

第三条 学院是财务信息公开的主体，行政财务处是财务信息公开的责任部门。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四条 财务信息公开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情况。

第五条 学院应主动公开以下财务信息：

- （一）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法规。
- （二）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 （三）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和教代会、职代会财务工作报告。

（四）学院年度预决算财务信息。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公开的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学院收费情况。主要包括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和投诉方式等。

第六条 除学院已公开的财务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学院申请获取相关财务信息。

第三章 公开的途径和要求

第七条 对需要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

- （一）学院网站和行政财务处子网；
- （二）公告栏、电子屏幕、橱窗；
- （三）教代会、工代会、会议纪要或简报；
- （四）便于学院师生员工和其他有关组织或个人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其他形式。

第八条 主动公开的信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公开：

- （一）经常性工作中需要定期公开的信息，学院授权信息拥有的部门公开；
- （二）可能涉密的信息由部门以书面形式报送学院办公室进

行保密审核。

第九条 学院严格按照规定接受申请，认真核实申请的相关信息，对申请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下列情况，不予公开：

（一）涉及秘密事项的，不予公开。

（二）涉及个人隐私的；

（三）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不确定信息；

（四）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不予公开或不宜立即公开的其他财务信息。

第十条 不能公开的财务信息，应明确告知不能公开的理由，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十一条 经审查符合规定可以公开的信息，经行政财务处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及时做好受理登记；需要延期答复的，应办理延期答复手续。

第十二条 已经移交学院档案馆的财务信息的公开，依据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三条 行政财务处要接受学院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密切关注舆情反应，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学院。

第十五条 对不履行财务信息公开义务或违反有关信息公开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新规定相悖的，执行国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行政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